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

2025 年 10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96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9 月 9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M.C.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M.C.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nquet Planner and Emcee Course (QF Level 2)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nquet Planner and Emcee (QF Level 2) 宴會統籌及司儀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餐飲及食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餐飲業
行業分支	餐飲（中式菜系）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 個月 90 學時（包括 4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8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Room 1701, 17/F, K83, 83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83 號 K83 17 樓 1701 室

-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u>必要條件 1</u> 營辦者必須完整及恰當儲存收生決定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覆核時查閱。營辦者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屆時最近一個班次所有獲取錄學員的完整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已符合課程的所有收生條件。所提交的文件應包括學員學歷證明副本、學員工作經驗證明副本及已批改的人學測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u>必要條件 2</u> 營辦者須增聘具備宴會司儀行業資歷或經驗的外部顧問，以確保課程內容能全面反映宴會司儀行業的專業需求，促使課程緊貼行業最新發展，並持續提升課程的質素及專業性。營辦者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外部顧問的委任證明文件、簡歷及其參與課程質素保證工作之紀錄。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將行業最新資訊，系統化整理為書面教材或補充資料，並定期發放予學員，以便長期追蹤教學品質，從而持續提升教學成效。
<u>建議 2</u> 營辦者應制定其管理流程，將有關課程及質素保證機制的各項資料及指引，整合於統一的文件，並對課程資料的修改和更新作出清晰記錄和妥善管理，以確保各相關人員能更有效識別和使用最新版本的課程資料，從而有助提升課程資料管理的效率及準確性。

建議 3

營辦者應以集體會議形式匯集並討論外部顧問所提出的意見，確保相關意見在會議中獲得充分討論，並經集體協商後形成最終決議。同時，營辦者應妥善記錄會議內容及分歧意見的處理過程，以提升整體質素保證機制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宴會統籌，並提供宴會及大型表演場地佈置，及司儀服務。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了解不同宴會知識、概念、程序、服務、設備及佈置等，使學員能配合工作所需；
- 讓學員了解各式宴會服務程序、從而使服務更加順暢，另外提升學員設備擺設技巧及因應不同要求編製菜單的技巧；
- 讓學員能明白溝通原理及障礙，並運用有效聆聽技巧，達至專業有效的溝通；
- 讓學員明白司儀任務，並能運用司儀技巧控制現場氣氛和環境及處理突發事件，另外掌握撰寫司儀稿技巧；及
- 讓學員了解婚禮知識及程序，使在和顧客洽談宴會服務時，協助顧客了解及認識籌備婚禮事項。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運用不同宴會的基本知識，依從既定程序，協助執行不同宴會活動，及進

- 行相應的場地佈置及設備擺設；
- 協助制定宴會菜單內容；
- 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接觸及溝通；
- 說明並簡要解釋司儀的基本職責與任務，並能依照既定流程，運用基本司儀及應變技巧，製作簡單司儀稿，於可預計的環境下協助控制氣氛及現場秩序，執行司儀相關工作；及
- 說明並簡要解釋婚禮應注意的事項及基本婚禮統籌服務，熟悉婚禮流程，了解婚禮中各類服務提供者的基本工作範疇，並能將相關知識應用於婚禮統籌工作中。

4.3 課程結構

課題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 宴會服務知識及須知	108351L2 掌握中式宴會服務技巧	9
課題二 宴會服務程序及技巧	108351L2 掌握中式宴會服務技巧	
課題三 客戶溝通技巧	108351L2 掌握中式宴會服務技巧	
課題四 宴會司儀技巧	108351L2 掌握中式宴會服務技巧	
課題五 婚禮統籌知識及程序	-	
期末考試	所有課程內容、108351L2 掌握中式宴會服務技巧	
總計	88%	9

4.4 畢業要求

- 完成每個課題所有持續評核項目（即專題習作）；及
- 每個課題的評核（即專題習作）取得 50%或以上的分數；及
- 於期末考試兩個項目上各取 50%或以上分數；及
- 全個課程取得不少於總分 50%；及
- 必須達到每課題 80%或以上的最低出席率的要求。

4.5 收生條件

- (a) 18 歲或以上；及

- (b) (i) 具有新高中學制下中六／舊學制下中五或以上學歷；或
(ii) 具有中三或以上學歷並已修讀宴會效果及統籌助理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1級)；及
- (c) 具有相關活動籌劃工作一年經驗；及
- (d) 通過面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 (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0/02/04e

